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明昌先生、马杰先生、张书森先生、宋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明昌先生、马杰先生、张书森先生、宋克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江霞、王晓芳、陈颖轩

2021年1月11日